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累计为持有30%股份的子公司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约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15%。

独立董事经审慎调查，认为公司能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56号文件和120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5 年实际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聘请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对其他情况的充分了解，独立董事认为

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六、关于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拟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加纳子公司记账本位币进行变更，变更后统一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由于涉及到公司以前年度财务处理，无法准确列报对净利润影响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变更对于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没有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4 月 25 日